

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

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湾里生态环境局是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的下属单位，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执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

(2) 组织拟定全区环境保护规划，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划分全区环境功能区划；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3) 对全区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辐射环境、有毒化学品、清洁生产以及机动车排气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4) 统一协调管理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政策性文件，制订并组织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年度减排计划，分配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组织督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的落实情况，检

查与督促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的重点治理项目建设进度和运行情况，考核评价污染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5)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参与和指导重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梅岭风景名胜区、梅岭国家森林公园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和荒漠化防治工作；指导农村生态镇、村建设和乡镇环境保护及全区生态县区、生态工业园区、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提出新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建议，参与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管理。

(6) 负责调查处理本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以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解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和协调全区重点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全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and 环境保护行政稽查；负责环保行政复议、诉讼工作，承办人大、政协环境保护议案、提案处理环境保护信访。

(7)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拟定地方环境标准、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编制全区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全区环境状况公报。

(8) 监督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权限审批各类规划、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督实施各类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落实；负责督促开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执

行情况及环境保护验收；负责本区实施环境目标责任制、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日常工作。

（9）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科技发展、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参与拟定全区环境科技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产业规划；指导环境保护科技和环境科普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推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协助建立和实施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资质认可制度；参与全区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的监督管理；参与组织实施环境保护有关资质认可；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相关产业发展。

（10）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统计、环境信息工作；负责全区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区环境监测网络及环境信息网络；组织对全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社会各界参与环境保护。

（11）负责环境监察，依法征收排污费并负责管理和使用。

（12）管理全区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参加国家批准的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区内履约活动。

（13）承办区政府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和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内设科室两个，包括：综合股和业务股。

编制人数小计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实有人数 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 人，包括行政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288.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67 万元，下降 11.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湾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8.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湾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经费；其他收入 10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288.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67 万元，下降 11.84%，主要原因是减少湾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经费。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88.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湾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8.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 万元；项目支出 10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包含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262.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湾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11.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基数调整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38.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薪资基数调整；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湾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经费；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福利费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88.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67 万元，下降 11.84%，主要原因是减少湾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经费。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薪资基数调整；节能环保支出 162.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湾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11.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薪资基数调整。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88.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湾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8.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44.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69 万元，增长 399.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依据零基预算编制要求，调整机关运行经费编制方式，新增物业管理费，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样式：截至2025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九）水环境监测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为持续推进湾里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针对城市污染成因，实施精准治污，为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做出贡献，同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切实满足政府“科学治霾，精确治污”的发展需求，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科学性、精准性。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不断深入推进，环境监管逐步向精细化管控转变，为创新污染防治举措，破解水污染防治工作难题，引进第三方技术服务团队协助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湾里实际情况，从重点区域水环境巡查管控、重点断面水质超标研判、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重大水环境治理项目规划和专题类研究等方面提供综合的水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为全面改善湾里水生态环境质量奠定扎实工作基础。

2) 立项依据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全力推进全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不断提高监测、

执法、应急和辐射监管水平。围绕监管和治理难点，强化科技攻关，加快环境污染防治江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数字化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制定一批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质量、绿色低碳等标准和技术规范，健全跨流域、跨区域执法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机制，形成更多具有江西特色的现代环境监管制度。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日常数据分析、巡查服务：人员至少 3 人，学历须为本科及以上，其中 2 人需驻局办公(提供 办公室)，环境科学与工程或化工工程相关专业。主要任务是对自建自动站、国控断面自动站日常数据报表进行统计分析。每月一次综合分析报告，每月一次团队会商会。县级以上水源地每月两次；乡镇水源地一月一次全覆盖。此外，负责湾里入河排污口监控平台日常查看。开展湾里 5 条水系巡查，项目期内不少于 36 次，全年巡查里程不少于 160 公里。入河排污口监测、巡查：对在册的入河排污口进行监测、溯源，监测频次为项目周期内一次，监测指标为 pH、COD、氨氮、总磷等常见指标。乙方须接受甲方安排的临时性监测工作，临时性监测项目周期内不超过 24 次，监测指标一般不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范围。此外，协助甲方开展入河排污口其他日常工作。无人机巡河服务：配备无人机开展对河流进行日常巡查，问题断面、重点断面全部开展精

准溯源。一年开展 12 次，总里程不低于 60 公里。

5) 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资金 100.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南昌市湾里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0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

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